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作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占世向、郁文娟、袁文雄

2022年1月13日